

玄奘大學學生旁聽實施辦法(M30M0225-981216E1)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學生上課權益，特訂定玄奘大學學生旁聽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有意旁聽之學生應在每學期初，學校辦理加退選後，取得相關旁聽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，方得旁聽。
- 第三條 每堂課旁聽之學生人數，應以該堂課原有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限。
- 第四條 旁聽學生上課時之教室座位，應於選課學生座位之後。
- 第五條 旁聽之學生必須遵守教室規則及任課教師之規定事項，否則該任課教師得以取消其旁聽資格。
- 第六條 旁聽學生之上課情形不列入其成績或修課紀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